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1055/15-16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號：CB2/PS/5/12

福利事務委員會

處理家庭暴力及性暴力的策略和措施小組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期：2016年1月19日(星期二)
時間：下午2時30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3

出席委員：張超雄議員(主席)
陳婉嫻議員, SBS, JP (副主席)
張國柱議員
陳志全議員
梁志祥議員, BBS, MH, JP

缺席委員：梁家傑議員, SC
黃碧雲議員
鄧家彪議員, JP

出席公職人員：議程第I項

勞工及福利局副局長
蕭偉強先生, JP

社會福利署助理署長(家庭及兒童福利)
馮民重先生

社會福利署總社會工作主任(家庭暴力)
馬秀貞女士

香港警務處署理總警司(刑事支援)(刑事部)
李偉文先生

香港警務處總督察(家庭衝突及性暴力政策組)
(刑事部)
李經晞女士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2)1
馬淑霞小姐

列席職員 : 議會秘書(2)1
陳嘉寶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2)1
吳佩珊女士

經辦人／部門

I. 政府當局就委員在先前會議上所提事項作出的回應

小組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件**)。

政府當局 2. 小組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

- (a) 致函受資助非政府機構，呼籲該等機構支持採納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公布的《消除性傾向歧視僱傭實務守則》；
- (b) 因應委員的意見，重新檢視當局其文件(立法會CB(2)673/15-16(01)號文件)第17至22段中的回應；及
- (c) 提供進一步資料，說明近年不推薦體恤安置(包括有條件租約)申請的主要原因。

3. 主席建議小組委員會致函平等機會委員會，要求該委員會考慮舉辦有關向不同性傾向人士(尤其是家庭暴力及性暴力受害人)提供改變性傾向

治療的研討會，以便持份者就有關事宜作出深入交流。委員表示同意。

II. 其他事項

4. 主席表示，小組委員會將會總結其工作，並會就其商議工作擬備報告，以傳閱方式送交委員審閱，然後將之提交福利事務委員會。

5. 主席建議根據《內務守則》第14A(h)條，尋求內務委員會批准優先編配辯論時段予小組委員會主席，以便他在立法會會議上就小組委員會的報告動議一項議案辯論。委員表示同意。

6.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4時27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6年3月10日

**處理家庭暴力及性暴力的策略和措施小組委員會
會議過程**

日期：2016年1月19日(星期二)

時間：下午2時30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3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討論	需要採取的行動
<i>議程第1項 —— 政府當局就委員在先前會議上所提事項作出的回應</i>			
000000 - 000807	主席	<p>致序辭</p> <p>委員同意以傳閱方式審閱小組委員會報告的擬稿。</p> <p>建議根據《內務守則》第14A(h)條，尋求內務委員會批准優先編配辯論時段，以便在立法會會議上就小組委員會的報告動議一項議案辯論</p>	
000808 - 001358	主席 政府當局	<p>政府當局簡介其文件(立法會CB(2)673/15-16(01)號文件)第2段。</p> <p>就主席詢問有關提供予婦女庇護中心的新增宿位數目及相應的人手，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詳細資料會在2016年2月發表的2016-2017年度財政預算案公布。</p>	
001359 - 003002	主席 陳志全議員 政府當局	<p>陳志全議員對政府當局在其文件第17至22段就為面對家庭暴力及性暴力的性小眾提供的支援服務所作的回應表示失望。他認為這方面一直毫無進展，尤其是在受資助非政府機構採納《消除性傾向歧視僱傭實務守則》(下稱"《實務守則》")方面，並對此深表不滿。</p> <p>政府當局回應時提出下列各點 ——</p> <p>(a) 相關政策局及部門(包括勞工及福利局、社會福利署(下稱"社署")及警務處)與性小眾團體定期舉行會議，就共同關注的事宜交換意見。政府當局認為，現行溝通平台能有效令討論保持聚焦；</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討論	需要採取的行動
		<p>(b) 雖然社署管理的虐待配偶／同居情侶個案及性暴力個案中央資料系統(下稱"中央資料系統")現時沒有接受個人或團體呈報個案資料，但任何機構(例如性小眾團體)的職員若遇到親密伴侶暴力個案，可在受害人同意下，諮詢或把個案轉介予社署的服務單位或其他呈報機構，包括醫院管理局(下稱"醫管局")、警務處、衛生署及法律援助署。這些呈報機構會按情況把個案呈報中央資料系統；及</p> <p>(c)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會加強宣傳推廣，呼籲更多機構支持採納《實務守則》。</p> <p>主席對陳議員提出的關注亦有同感，並詢問政府當局會否要求獲政府資助的非政府機構承諾採納《實務守則》。</p> <p>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社署資助的非政府機構雖然享有管理自主權，但須確保其受資助服務符合《津貼及服務協議》的所有規定。此外，政制及內地事務局會向社福界加強介紹及推廣《實務守則》。</p> <p>陳議員指出，在處理涉及性小眾的事宜方面，許多非政府機構仍然被動。他質疑單靠宣傳能否有效鼓勵此等非政府機構採納《實務守則》。</p> <p>主席建議社署致函受資助非政府機構，呼籲該等機構支持採納《實務守則》。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社署會與內地及政制事務局跟進此事宜。</p>	政府當局
003003 - 003434	主席 張國柱議員 政府當局	張國柱議員對政府當局在其文件第17至22段作出的回應表示遺憾。他認為應讓性小眾團體定期與關注暴力工作小組(下稱"工作小組")直接對話。他理解政府當局就拒絕披露工作小組會議紀錄全文的考慮因素，但認為至少應把工作小組商議工作的要點，以摘要形式公開予大眾。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討論	需要採取的行動
		政府當局承諾把張議員的意見轉達工作小組考慮。	
003435 - 003909	主席 副主席	<p>副主席對政府當局在其文件第17至22段作出的回應表示不滿，因為當中未有回應委員及性小眾團體代表在小組委員會先前會議上提出的關注。</p> <p>主席贊同副主席的意見，並表示小組委員會對政府當局在其文件第17至22段作出的回應深表不滿。他要求政府當局因應委員的意見，重新檢視這部分的回應。</p>	政府當局
003910 - 004002	主席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簡介其文件第3段。	
004003 - 004937	主席 政府當局 張國柱議員	<p>政府當局簡介其文件第4段。</p> <p>張國柱議員指出，前線社工認為《處理體恤安置及其他房屋援助申請的指引及程序》(下稱"《指引》")有欠清晰。他建議在各區成立專責小組處理體恤安置申請，以確保評審標準一致。</p> <p>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社署就處理體恤安置個案擬訂程序指引的目的，是讓前線社工能深入了解申請人及其家庭成員的多方面情況，以評估有關個人或家庭是否具備足夠的社會因素及／或醫療因素獲推薦予房屋署安排體恤安置。</p> <p>政府當局進一步表示，每宗體恤安置個案會由地區福利專員審閱及批核，以確保審批標準一致。體恤安置申請人若不服評審結果，可向負責服務單位的主管、督導主任或當區的地區福利專員提出申訴。</p> <p>就張議員提出在各區成立專責小組處理體恤安置申請的建議，政府當局表示，部分非政府機構已作出類似安排。政府當局會參考此等機構的經驗，並與綜合家庭服務中心委員會跟進有關事宜。該委員會的成員包括</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討論	需要採取的行動
		<p>營辦綜合家庭服務中心的非政府機構及香港社會服務聯會(下稱"社聯")的代表。</p>	
004938 - 005719	<p>主席 政府當局</p>	<p>主席對於政府當局拒絕公開《指引》表示遺憾。他詢問當局可否提供《指引》，以供委員參閱。</p> <p>政府當局解釋，載述處理體恤安置及其他房屋援助個案程序的《指引》，只供內部參考。因應委員提出的關注，社署決定加強相關服務單張及現有網頁的內容，加入《指引》中所載有關體恤安置申請條件的更詳盡的相關資料，以供市民參考。</p> <p>政府當局回應主席時表示，社署已根據有關各方(包括非政府機構及相關持份者)的意見擬備服務單張修訂本。綜合家庭服務中心委員會及處理房屋援助個案事宜聯絡小組將分別在2016年1月底及2月初的會議上討論該修訂本。預計網頁及單張的加強版可於2016年4月供公眾閱覽。</p> <p>鑒於家庭暴力個案日增，主席質疑為何在過去5年，社署推薦的體恤安置個案(尤其是有條件租約個案)的宗數一直大幅減少。他認為政府當局有需要認真檢討處理體恤安置及有條件租約個案的程序。</p> <p>主席要求政府當局提供進一步資料，說明近年不推薦體恤安置(包括有條件租約)申請的主要原因。</p>	<p>政府當局</p>
005720 - 011247	<p>主席 副主席 政府當局</p>	<p>政府當局簡介其文件第41段。</p> <p>副主席認為，在為虐老個案的受害人提供臨時住宿服務方面，政府當局的回應未能釋除委員的關注。她對於大部分有迫切或臨時住屋需要的長者未獲社署提供即時協助，表示不滿。</p> <p>政府當局表示，危機介入及支援中心(即"芷若園")及家庭危機支援中心(即</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討論	需要採取的行動
		<p>"向晴軒")為身處危機或困擾的個人／家庭(包括懷疑虐老個案的受害人及其家庭成員)提供多元化服務。此外，部分資助安老院舍及護養院設有緊急宿位及住宿暫託服務，為有迫切照顧需要的長者(包括虐老個案的受害人)提供臨時或短期住宿服務。</p> <p>政府當局補充，一如2016年施政報告所公布，政府會透過社區投資共享基金，於2016-2017年度開始的未來數年投入資源，支援在不同地區協助公共屋邨居民建立互助網絡的計劃，以加強對獨居長者及雙老家庭的關顧。預計有關措施可改善識別和支援隱蔽長者的服務。此外，新的合約安老院舍須提供指定住宿暫託宿位，以及預留空置宿位提供住宿暫託服務。</p> <p>副主席認為，除了提供住宿服務外，當局應致力建立一個支援求助長者的環境。主席亦有同感，並認為鑒於危機支援中心及受資助安老院舍的宿位有限，當局應為受虐長者提供專設庇護服務。政府當局察悉委員的意見，並會把委員的關注轉達社署轄下相關服務科，以找出可予進一步改善之處。</p>	
011248 - 012714	主席 政府當局 張國柱議員	<p>政府當局簡介其文件第5至16段。</p> <p>張國柱議員詢問，當局會如何檢討社署的保護兒童資料系統(下稱"系統")的運作。</p> <p>政府當局表示，檢討工作會由一個專責小組負責，其成員包括社署轄下相關服務單位、警務處、醫管局、社聯及其他相關非政府機構的代表。專責小組的工作會在2016年2月開始，預計在2017年年中完成。經改良的系統暫定於2018年開始運作。</p> <p>張議員建議，在檢討工作進行期間，專責小組應收集處理虐兒個案的前線人員的意見。</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討論	需要採取的行動
		<p>鑒於近日有傳媒報道有特殊需要的兒童遭照顧者虐待，張議員籲請政府當局加強地區層面的工作，提高前線人員對關於平等機會和私隱的法例及該等行為的罰則的認識。此外，就涉及殘疾或有特殊需要兒童及青少年的虐待個案而言，政府當局應提高家長在遇上該等個案時對其權利及投訴渠道的認識。</p> <p>張議員又指出，該16間殘疾人士地區支援中心未能照顧視障人士及言語障礙人士的特殊需要。他認為，該等中心提供的支援服務，應包括針對家庭暴力及性暴力的自我保護知識。</p> <p>政府當局察悉張議員提出的關注，並向委員保證，關於為殘疾或有特殊需要的兒童及青少年提供的支援服務，當局會加倍努力，找出可予改善之處。</p>	
012715 - 013627	主席 政府當局 張國柱議員	<p>主席詢問警方何時公布其就處理涉及殘疾人士或有特殊需要人士(包括精神上無行為能力人士)案件的經修訂指引。張議員要求當局盡早實施經修訂的指引，以保障殘疾或有特殊需要人士的利益。</p> <p>警方表示，雖然目前未有具體時間表，但由警務處助理處長(支援)領導的負責工作小組，一直全力檢討有關處理涉及精神上無行為能力人士案件的政策和調查指引。警方同意，在處理涉及精神上無行為能力人士的案件時，最重要是以專業的態度保障該等人士的權利。因此，警方一直致力提高警務人員在處理涉及精神上無行為能力人士案件時的專業敏感度和能力。</p> <p>主席促請警方在制訂修訂指引時，收集相關持份者的意見。警方表示，其轄下的家庭衝突及性暴力政策組與有特殊需要人士的家庭成員保持緊密</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討論	需要採取的行動
		<p>溝通。工作小組亦會考慮加強與其他部門的專家及持份者在培訓領域上的協作。</p>	
013628 - 014100	<p>主席 政府當局</p>	<p>政府當局簡介其文件第23及24段。</p> <p>主席察悉並深切關注到，外籍家庭傭工(下稱"外傭")因不同理由提早終止僱傭合約後申請轉換僱主的個案約有5 000宗，當中涉及外傭被前僱主虐待或剝削的個案卻不多於20宗。鑒於本港的外傭人數超過30萬人，主席認為，有關數字屬偏低，未能反映受虐外傭的實際情況。他促請政府當局檢討有關外傭保障及福利的政策。他認為，當局應向服務外傭的非政府機構提供更多資源，使其可加強專為外傭而設的支援服務，特別是曾遭僱主虐待及遭遇性暴力的外傭。</p>	
014101 - 014726	<p>主席 政府當局</p>	<p>政府當局簡介其文件第25至36段。</p> <p>主席表示，他及劉慧卿議員較早前已把小組委員會的下述意見轉達醫管局：少數族裔人士在醫管局轄下醫院求醫時，應隨即獲提供傳譯服務。</p> <p>主席籲請政府當局在向庇護中心提供資源方面作出更多彈性，以期更適切地滿足少數族裔服務使用者特有的文化、宗教及膳食需要。</p> <p>主席表示，醫管局表示會繼續提供合適場地予現有的營辦機構，為性暴力受害人提供一站式服務。</p>	
014727 - 014921	<p>主席 政府當局</p>	<p>政府當局簡介其文件第37及38段。</p> <p>政府當局表示，醫管局同意在設有急症服務的公立醫院物色合適地方，為性暴力受害人提供一站式服務。政府當局感謝主席及劉慧卿議員在此事上提供協助。社署及警方會與醫管局跟進此事。</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討論	需要採取的行動
		主席指出，芷若園及風雨蘭均為性暴力受害人提供支援服務，但兩者的運作模式有所不同。主席建議政府當局檢討各種服務模式在日後的發展，以確保有限的資源得以善用。	
014922 - 015027	主席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簡介其文件第39及40段。	
015028 - 015614	主席 張國柱議員 政府當局 副主席	<p>就政府當局的文件第21段，張國柱議員重申，政府當局應根據海外專家的意見，進行有關改變性傾向治療的研究及研討會，從而加深社福界對此課題的了解。</p> <p>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社署察悉張議員的關注，並會在舉辦訓練課程時，致力平衡各方的利益。</p> <p>副主席對張議員的意見表示支持，並促請政府當局進一步考慮他的建議。</p> <p>主席建議小組委員會致函平等機會委員會，要求該委員會考慮舉辦有關向不同性傾向人士(尤其是家庭暴力及性暴力受害人)提供改變性傾向治療的研討會，以便持份者就有關事宜作出深入交流。委員表示同意。</p>	
議程第II項 —— 其他事項			
015615 - 015747	主席	結語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6年3月10日